

股票代码: 000937

股票简称: 冀中能源

公告编号: 2016 临-012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等议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司债券”），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5]1605 号文批准，目前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鉴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，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，至 2017 年 3 月 6 日。

除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，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